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玉雲

代　理　人　陳志勇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之說明及文件到院，並繳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7,74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本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。又本條例第44、82條規定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或清算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財產及收入狀況等事項，為補充陳述，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且依本條例第46條第3款、第82條第2項規定，債務人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法院應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，亦未按債務人及債權人之總人數繳納郵務送達費，且本件如符合清算之要件，後續尚須進行清算程序，爰定期命補正及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則駁回其聲請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

附件：

一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會津貼或其他補助，如有受領各類政府社福津貼補助（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疫情紓困申請補助、兒少扶助、身心障礙補助等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(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)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各金融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及集保存摺，及各該帳戶近2年之存款、集保存摺完整交易紀錄明細後。

三、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則聲請人有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？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。（係指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）

四、預納郵務送達費7,740元，即按債務人及債權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、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【計算式：(1＋17)×10×43＝7,740元】；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，如有剩餘則退還聲請人。